

三江热议

让“不需要领导出面就能解决问题”成为常态

胡晓新

11月15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从2007年3月9日公司成立到上市前后不过9年多时间。海归博士、激智公司董事长张彦谈到宁波创业环境时由衷地说:“如果说宁波的好,我想最大的一个好,就是不会感觉有需要领导出面才能帮你解决的问题。这里的法制化程度、政务透明度,真是棒极了。”

11月16日《宁波晚报》

根据经济学常识,在市场经济的模式下,诸如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的分配和流动,主要应该由市场说了算,市场大于市长,自然也大于处长、科长。如果企业办事经常需要“领导出面”,或者说需要经常有“求”于领导,企业家迟早会用脚投票。这个道理,兼具海归背景和企业背景的张彦董事长不要太懂。他选择在宁波办企业并生根、开花、结果,对宁波的法制化程度、政务透明度自然有比常人更深刻的体验。要说这样的政商生态到处都有,还真

不是那么回事。

本月初,《人民日报》曾痛批东北的官本位严重影响到经济发展的软环境,其中提到的几个事例发人深省:东北某市一场表彰会上,领导桌上一人一瓶矿泉水,获奖者席上则是空荡荡,一瓶矿泉水,折射出一个地区无处不在的“官本位”意识;东北一些地市领导到南方省市的一些高新区考察,发现在那里创业的海归博士中东北人特别多,“这些政策咱也有啊,为什么不回来?”一问才得知,虽然优惠政策都不缺,真想申请,就得找路子托门子,费周折。

正因为那些深入肌骨的官本位意识对经济发展的钳制以及政商关系的扭曲,11月16日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中,第一条就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

简化流程,明确时限,提高效率。

但反过来,要说东北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他经济发达地区一点也没有,怕也不是事实。企业家眼中有的“官”,尽管比“芝麻”大不了多少,但在上级和企业面前却是“驯服”与“蛮横”两副嘴脸;有的自己圈子内的人可以“特事特办”,圈子外的必须“公事公办”;有的经济工作、服务工作不内行,指手画脚、装腔作势不外行;有的隔三岔五狂刷“领导感”和“存在感”,乐“卡”不疲。企业家不得不分出相当一部分精力与那些角色意识错乱、服务意识淡薄的“苍蝇官吏”周旋,甚至抬出更大的领导出面才能解决问题。这些现象,在一些地方想必也不是什么秘密。

因此,不管在什么地方,只有彻底摒弃官本位意识,培育出“亲”“清”的政商关系和公正透明的经济环境,“不需要领导出面就能解决问题”方能成为常态,激智科技之类的明星企业也才能更多地

街谈巷议



不必过分解读“豪车专位”的特权逻辑

11月16日,成都市民王先生投诉:成都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负一楼B区只允许停放奔驰、宝马等高档车,他认为这是“停车歧视”。停车场回应称,划分一个好车的停车区域,主要是因为这些车辆为被盗的高危车辆,为严格监管则划专区停放。

11月17日《华西都市报》

这样的做法,人为地划分了贫富阶层,着实让人不爽。这样的“服务”意识,确实令人如鲠在喉。不过,如此简单地扣上“特权”、“歧视”的帽子,似乎也有些操之过急。判断停车场这一做法的性质,在笔者看来,从其动机和效果的层面上来考量,可能更具有理性而务实的意义。

正如保安所说,一般豪车的后视镜价格要上千,有的可能达到上万。如果丢了,管理方得赔偿。那么,对停车场来说,分区停放是防范安全风险之举。对车主来说,保障安全是大家最乐于接受的解释。就这些层面上讲,停车场的这个做法是说得通的,而且从常理上推测是可以收到效果的。

在一些普通车主看来,分区停放有点从门缝里看人的意思。但从根本上说,豪车停放并未大面积地抢占普通车停放区域,也就没有影响到普通车主的权益。从另一方面说,如果普通车真的遭窃或损害,停车场一样难辞其咎,那时,在维护权益的问题上就没有什么高低贫富之分了。

但话说回来,作为管理方,他们应提前意识到,分区停放可能带来的不利反响。那么,就应该事先做好解释和劝导工作,比如醒目地张贴、公示分区停放的举措及缘由,同时承诺不放松对普通停车区域的监管,这样才能赢得大多数车主的理解,将质疑和不解降低到最低限度。

马涛

驾照成“假照”该如何收场?

新京报对张家口市崇礼区交警替考摩托车驾照进行了报道,考场监考交警代考理论科目,路考违规面试。张家口公安局相关负责人随后回应称,车管所所长、涉事工作人员已经停职,张家口公安局已成立调查组对问题调查核实。

11月17日《新京报》

报考者花3000余元,不用任何准备,就能“买”到一本摩托车驾驶证。崇礼交警赤膊上阵,亲自代考理论科目,外加路考违规面试,这不仅仅是越过法律的红线,简直是无法无天了。

发明和制造“假照”流水线的车管所所长、涉事工作人员已经停职,相信将会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处理,他们将会为自己的愚蠢行为付出代价,这也是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也没有后悔药可吃。

那么,那些手持花钱买来“假照”的人,应该怎么处理呢?首先,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次,“假照”应该一律没收;第三,对于考驾照作弊者,也应该作出相关规定,就像处理醉驾者一样,在若干时间段内,不得再行考试。

不过,作出相关规定并不难,难的是明明有规定却得不到认真的贯彻执行。一旦受到利益驱动,照样还会有人铤而走险,不惜冒犯法律法规。北京四惠桥附近的一家车行老板直言,自己看到了暗访报道,不过他仍有关系能在张家口办到摩托车驾照,“张家口不止崇礼一个地儿啊,还有好多县能办呢。”报道的当天下午,记者共探访了6家车行,其中3家车行表示可以买到驾照。你看,买“假照”那么容易,就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又一茬,这才是最让人担忧的。这场买“假照”的闹剧,最终该如何收场?

郑建钢

图说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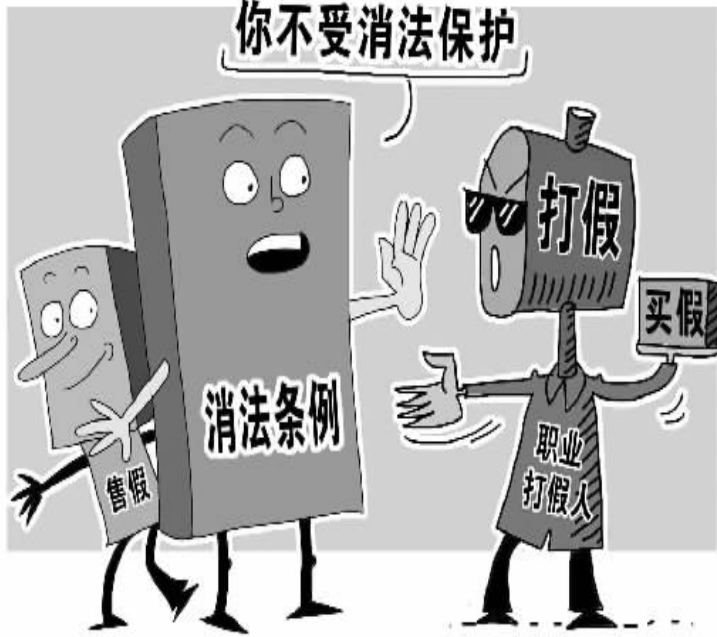
根据15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的规定,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不适用本条例。这意味着近年来方兴未艾的“职业打假人”或将难以得到消法保护。

11月17日《北京晨报》

职业打假不受法律保护,这会增加普通消费者的维权难度和成本,更不利打假。“职业打假人”不该保护的打假行为,应当仅限于借着打假的名义和旗号而行诈骗、敲诈的犯罪行为,而不该是法定的“假一赔三”的职业打假诉求。因为“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打假,终究没有脱离购物、消费的消费者角色,而不是敲诈犯。

何勇 文 朱慧卿 绘

职业打假不受保护更不利打假



对“骚扰广告”有禁止还得有查处

苑广阔

接受过商家一次服务,就会接到没完没了的“电话骚扰”“短信轰炸”?这样的烦恼将有望终结。根据15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商家不经消费者同意拨打推销电话、发送商业短信和邮件的行为或被禁止。

11月17日《信息时报》

很多消费者都有过这样的遭遇,当遇到消费过程中需要享受优惠或者是办理会员卡等情况,几乎都要登记自己的各种信息,其中个人手机号码几乎是必须要提供的。而一旦提供了个人电话,那么以后就会接到该商家各种各样的促销广告,或者是直接打电话,或者是发送短信,让本没有这种消费需要的消费者烦不胜烦却又无可奈何。

而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也意味着今后这样的“骚扰广告”将被依法禁止,消费者也终于有

望落个清静了。法律条例的实施值得期待,但是很多时候我们也要看到,法律规定是一回事,在现实中能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则又是一回事。就以现在令人防不胜防的“骚扰广告”为例,有了法律层面的禁止性规定当然是好事,但是只有禁止没有查处,这样的规定就可能沦为

一纸空文,并不能保障消费者免于被打扰的权利。因此我们说,对“骚扰广告”有禁止还得有查处,而对于市场监管和执法部门来说,具备一个十分有利的监管和执法条件,那就是凡是“骚扰广告”,不管是电话、短信还是邮件等等方式,它的背后都会有一个明确的发送广告的主体,或者是某个企业公司,或者是某个个体商家。因为广告主体只有把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以及店面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等有效信息留给消费者,才能实现广告的目的。

那么对于监管和执法部门来

说,就完全可以顺藤摸瓜,找到发送这些“骚扰广告”的主体,然后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有了法律规定是前提,只有规定得到执行,只有让违反规定者得到应有的惩戒和处罚,规定才能发挥作用,见到效果。我们国家有关部门在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同时,一定要落实和明确条例的执行部门。

与此同时,鉴于这种“骚扰广告”针对公民个人发送的特点,有关部门还要建立畅通有效的举报渠道,比如消费者接到骚扰电话,就可以把电话和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机构,然后由这个部门机构出面去对拨打骚扰电话者进行查处,进而给予警告、罚款、整顿等处罚措施。客观而言,对于损害自身利益,给自身工作生活带来困扰的“骚扰广告”,老百姓从来不缺乏举报的动力,就看有没有举报的渠道,以及举报之后能否看到举报的效果。

投稿邮箱 nwhppj@163.com